



順心 優質車商聯盟

營業部通報

TO：加盟商、營業所、部區

發訊人：順心營業部 2015/8/12

AN 1050808

主旨：宣導網路平台刊登中古車資訊注意事項說明

- 一、 加盟商於 Carok 官網或其它網路平台刊登車輛資訊時，應以「實車實價」，若刊登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訊息，違者恐觸公平交易法，並得處罰鍰。
- 二、 提供行政院消保處案例供加盟商參考
案例一：
某汽車商行以低廉之價格，誘使消費者前往看車交易，然消費者可能自外縣市抵達中古車行後，現場人員始告知該車輛已售出，強烈建議消費者參考購買現場其他車輛（實則可能根本無以該價格出售之車輛）；或是該價格僅為頭款價（或自備款價），另需配合一定額度之貸款云云，而外縣市之消費者已花費相當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至車行方知悉上述情事，致屢生消費爭議，核已構成廣告不實，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。
案例二：
某汽車商行刊登普騰 Gen2 06 年中古車相關資訊及照片，並於照片旁標註「售價：10 萬元」，且同一畫面末加註「特價方案均需搭配(20 萬 20 期零利率)」之貸款額合計，故普騰 Gen2 06 年實際售價為 30 萬，成交時另予優惠而實際價約為 25 萬元。是以案關網站刊載之商品售價、成交價均與實際價格不符，核已構成廣告不實，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。
- 三、 順心加盟商不以不存在之車輛或不確實之價格招徠消費者，以維中古車市場之正向發展，亦避免因不實廣告遭處罰鍰。
- 四、 若加盟商於 Carok 官網或其它網路平台刊登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訊息，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查處(罰鍰)，加盟商需自行負責。
- 五、 加盟商於 Carok 官網刊登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訊息，經 Carok 官網管理員查獲，第一次予以警告，並於 30 分鐘內即時改善，否則將強制下架，第二次將停權一個月該加盟商 Carok 帳號。
- 六、 以上，敬請知悉。

順心營業部：

王承志